

#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 第 11 屆第 1 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虹安

紀錄：彭湘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無列管案件。

二、 社會處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三、 警察局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四、 教育處報告(如附件)

**束義正委員提問：**

(一) 校園性侵害是否有國小的案件，以及針對加害人的輔導為何？。

(二) 竹市是否有教師涉及性侵害案件，因過往曾聽說有對於兼任或代課教師離開學校後便不再續追蹤及處理的例子，故想了解現階段作法為何。

**教育處回應：**

(一) 近幾年國小是有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發生的。

1、 針對加害人部分，校園事件仍以教育為主軸，輔導過程中不特別區分被害人或加害人的角色(因為有時候孩子對於性別尊重不是這麼清楚，雙方可能是互相為關係人之情事)，針對校園性平事件之後續的輔導措施，會回歸到校園輔導機制來處理。

2、 除學校校內輔導人力外，若評估有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輔導之需求時，另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可協助，如開案將會由中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至學校或中心定期輔導個案。

(二) 這幾年曾有發生教師之間案件，並不因其解聘或離職而不做後續處理的，會依性平會之調查結果作為處理，另外，教育部訂有狼師條款，如調查屬實將由本府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登錄通報(各學校於聘用前，可登錄此系統查詢是否為狼師)，並續追蹤其處理情形，如於說明仍不清楚，亦可請委員會後至教育處進行了解。

**吳啓安委員建議：**

我所關注的是對於每年第四季校園性騷擾案件都會增加，感謝教育處的說明，係因學校開學所致，針對此狀況，建議在寒暑假前能夠辦理教育宣導，以減少案量的提升。

**教育處回應：**

感謝委員提案，已有同仁反應，並在昨天主管會議已有討論，9至12月為通報高峰期，於寒暑假間於交友及網路使用等，無法去適時掌控，針對事前預防、事中處理與事後追蹤輔導皆會盡量加強。

主席裁示：委員所提醒的，針對假期前後特別進行宣導，請作為會議紀錄，洽悉。

五、 衛生局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六、 勞工處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七、 專題報告—社會處(如附件)

**吳啓安委員建議：**

我去年一整年與衛福部到各縣市去觀摩兒保跨網絡案件，很棒的是竹市遇到緊急案件，各局處都會互相幫忙，在觀摩過程中所見

家庭內有 6 歲以上 12 歲以下與具身心議題幼童，為現行易通報的主要對象，於社會處報告中能夠看見這兩大重點，目前竹市招募對於有護理背景之家庭關懷員較少見，能提供案件辨識和對父母即早協助，此方案從現在開始執行，期待年底能有好的成果展現，另外，每年台灣防暴聯盟中相關成果的發表，也可以將執行情形分享給大家知道，我相信既有的基礎下，一定會有大的成果。

**趙美盈委員建議：**

我與市府合作已合作有二十幾年，能看到社會處非常的努力，從會議手冊可看見有好的品質，不只是文書處理，甚至在服務上也非常優質，給予民眾的感受屬有口碑，在衛福部的考核也是有佳績的，與各網絡合作良好，實屬難得，期待市府團隊能給予好的支持，期待未來亦能提供更好的、更溫暖的服務。

**李委員季縈建議：**

感謝市長、秘書長的親臨，及委員們歷年來的支持，再次謝謝各委員們的指導，我們年底都會再進行概況分析，也感謝各網絡的合作，期待未來繼續與大家共同努力。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綜合裁示：**

今年是我們第 11 屆第 1 次的委員會，感謝委員們針對工作報告的建議及肯定，那我想感謝各局處，包含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警察局與衛生局都是我們重要的夥伴，另外，委員們所提之建議，我已筆記下，對我們肯定我也是非常感謝，也看得出這樣的團隊已經好多年

累積默契、sop，最重要是大家的熱忱，很願意在訪視家庭多付出，另外，今天也從家關員中提供更多服務，而非單純的案件紀錄，未來委員會指導下，需要各局處的部分，都是要通力協助的，若未來有需要市府資源、預算及協助都能提出討論，今天感謝委員的蒞臨及指導，後誠如吳委員所說的希望新竹真的能夠作為一個示範的城市，有

心能夠做得很好的，期待今年的成果。

玖、散會：112年2月10日 下午3：10分。